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RENEWABLE ENERGY INVESTMENT LIMITED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7)

(網址：www.cre987.com)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63,065	181,337
銷售成本	5	(130,118)	(129,192)
毛利		32,947	52,145
其他收入	3	5,188	6,012
其他虧損	4	—	(30,620)
行政費用	5	(30,537)	(37,405)
經營溢利／(虧損)		7,598	(9,868)
財務收入	6	2,955	3,916
融資成本	6	(14,598)	(28,081)
融資成本－淨額	6	(11,643)	(24,16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u>22,158</u>	<u>57,100</u>
所得稅前溢利		18,113	23,067
所得稅支出	7	<u>(3,704)</u>	<u>(4,277)</u>
本年度溢利		<u>14,409</u>	<u>18,790</u>
其他全面虧損			
將不會於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30,522)	(29,162)
聯營公司之匯兌換算差額		<u>(23,755)</u>	<u>(17,858)</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u>(54,277)</u>	<u>(47,020)</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39,868)</u>	<u>(28,230)</u>
以下應佔溢利／(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6,475	23,281
非控股權益		<u>(2,066)</u>	<u>(4,491)</u>
		<u>14,409</u>	<u>18,790</u>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7,960)	(23,802)
非控股權益		<u>(1,908)</u>	<u>(4,428)</u>
		<u>(39,868)</u>	<u>(28,230)</u>
本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以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8	<u>0.66</u>	<u>0.9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751,858	873,421
在建工程		2,124	364
使用權資產		11,765	13,451
無形資產		720	1,372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8,598	17,25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759,440	824,173
非流動資產總額		1,534,505	1,730,040
流動資產			
存貨		9,131	11,54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355,307	345,3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2,170	164,290
流動資產總額		596,608	521,174
資產總額		2,131,113	2,251,214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資本及儲備			
股本		25,062	25,062
儲備		1,806,573	1,857,064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831,635	1,882,126
非控股權益		(10,053)	(8,145)
權益總額		1,821,582	1,873,981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195,261	244,461
遞延所得稅負債		27,835	32,669
非流動負債總額		223,096	277,13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11	51,268	55,045
銀行借款即期部分		32,371	43,339
即期所得稅負債		2,796	1,719
流動負債總額		86,435	100,103
負債總額		309,531	377,233
權益及負債總額		2,131,113	2,251,2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或「中國再生能源」)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可再生能源業務。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中間控股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 Claudio Holdings Limited 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方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黃剛先生。

除另有指明外，本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千港元」)為單位呈列。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批准刊發本綜合財務報表。

2 編製基準

中國再生能源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a)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於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時，首次採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本集團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性生效之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詮譯第5號(2020)相關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b)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亦無提早採納之新準則及準則修訂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下列日期或 之後開始之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之修訂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 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之年度改進— 第11冊	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交換性	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

除下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其他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的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應披露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之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新準則的應用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3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收益及其他收入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電力銷售	163,065	181,337
其他收入		
增值稅退稅	5,079	5,999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14	—
其他	95	13
	5,188	6,012

電力銷售均來自本集團之風力發電站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本集團擁有一個可呈報分部，即可再生能源分部。因本集團在中國境外並無重大營運，故毋須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電力銷售包含國有電網公司結欠之電費補貼81,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1,600,000港元)，由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向中國之可再生能源項目進行撥款。電費補貼按照相關電力購買協議確認為電力銷售及國有電網公司應收賬款。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可呈報分部收益為163,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81,300,000港元)，僅來自中國市場。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有三名客戶(二零二三年：三名客戶)所佔收益超逾本集團總收益之10%。來自該等客戶之收益分別為69,200,000港元、65,500,000港元及23,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79,100,000港元、72,100,000港元及25,200,000港元)。

4 其他虧損

本年內確認之各主要其他虧損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19,793)
使用權資產之減值虧損	—	(519)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	(25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之減值虧損	—	(10,053)
	—	(30,620)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於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具有減值跡象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評估。根據對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的減值評估，已就物業、機器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分別確認減值虧損19,800,000港元、500,000港元及300,000港元。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對出現減值跡象的聯營公司於綠腦包風力發電場之投資進行減值評估。基於對綠腦包風力發電場進行的減值評估，已就一間聯營公司投資的賬面值確認減值虧損10,100,000港元。

5 按性質劃分之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核數師酬金		
– 審核服務	(791)	(790)
– 非審核服務	(120)	(120)
無形資產攤銷	(656)	(685)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97,308)	(101,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24)	(1,398)
匯兌虧損淨額	(658)	(5,01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27,507)	(27,871)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租金費用	(2,092)	(1,957)
維修及保養開支	(6,799)	(5,964)
企業開支	(696)	(807)
法律及專業費用	(634)	(2,676)
管理服務費	(2,258)	(2,483)
其他開支	(19,712)	(15,661)
	<u>(160,655)</u>	<u>(166,597)</u>

6 財務收入及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融資成本：		
–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14,598)	(20,022)
– 應付一名股東款項之利息開支	—	(8,059)
	<u>(14,598)</u>	<u>(28,081)</u>
財務收入：		
–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2,955	3,916
融資成本－淨額	<u>(11,643)</u>	<u>(24,165)</u>

7 所得稅支出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4,730)	(5,843)
有關股息之預扣稅	(3,162)	(5,036)
遞延所得稅抵免／(支出)，淨額	3,960	(1,303)
過往年度已付股息之預扣稅退還	228	7,905
所得稅支出	<u>(3,704)</u>	<u>(4,277)</u>

附註：

應佔聯營公司之所得稅支出為8,8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15,400,000港元)乃計入本集團之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8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千港元)	<u>16,475</u>	<u>23,281</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千股)	<u>2,506,157</u>	<u>2,506,157</u>
每股盈利(每股港仙)	<u>0.66</u>	<u>0.93</u>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攤薄性的權益工具，故每股基本及全面攤薄盈利金額相同。

9 股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三年：0.5港仙)	<u>12,531</u>	<u>12,531</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由於擬派發之末期股息是在報告日期後宣派，故不列作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日，董事會決議不宣派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決議宣派現金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合共12,500,000港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支付。

於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任何中期股息。

10 預付款、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			
其他應收款	(b)	<u>8,598</u>	<u>17,259</u>
流動			
應收賬款	(a)	<u>322,330</u>	<u>289,572</u>
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b)	<u>32,977</u>	<u>55,771</u>
		<u>355,307</u>	<u>345,343</u>
		<u>363,905</u>	<u>362,602</u>

附註：

(a) 於年末，按本集團收益確認政策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5,272	28,83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8,841	7,778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6,302	5,366
超過90日	271,915	247,598
	<u>322,330</u>	<u>289,572</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30日	312,598	279,740
超過30日但於60日內	—	—
超過60日但於90日內	—	—
超過90日	9,732	9,832
	<u>322,330</u>	<u>289,572</u>

附註：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自發票日期起為期30日之信貸期。本集團並無持有與該等應收賬款有關之任何抵押品。電力銷售之應收賬款(應收電費補貼除外)通常由國有電網公司按月結清。

本集團應收賬款中包含應收電費補貼308,1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1,300,000港元)，此乃向國有電網公司應收之可再生能源項目政府補貼。應收電費補貼將在財政部(「財政部」)向國有電網公司劃撥國家可再生能源基金時結清。財政部未就結清應收電費補貼制定確切的時間表。董事認為，鑑於應收電費補貼得到政府政策的大力支持，所有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可全額收回。由於應收電費補貼預計在正常經營週期內收回，因此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

在上述賬齡分析中，應收電費補貼298,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71,500,000港元)未開具發票，並分類為「少於30日」，而其餘9,7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9,800,000港元)已開具發票。

(b) 計入流動及非流動其他應收款為可抵扣進項增值稅19,4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28,300,000港元)，乃源自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及應收聯營公司股息14,5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36,600,000港元)。

(c) 於報告日期信貸風險之最高值為上述各類別應收款之賬面值。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81	506
有關購置及建設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應付款	43,114	46,733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7,673	7,806
	<u>51,268</u>	<u>55,045</u>

於年末，按發票日期劃分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少於12個月	481	493
12個月及以上	—	13
	<u>481</u>	<u>50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中國再生能源」或「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錄得163,100,000港元之營業收益。二零二四年風況意外偏弱，令年度收益較去年的181,300,000港元減少10%。年度毛利減少37%至32,900,000港元（二零二三年：52,100,000港元）。由於本集團償還貸款而未產生額外資本開支，使得融資成本從二零二三年的24,200,000港元減少至二零二四年的11,600,000港元。

本集團聯營公司之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四年的風況亦偏弱。因此，來自聯營公司的純利較去年的57,100,000港元減少61%至22,200,000港元。

總體而言，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減少29%至16,5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0.66港仙。於二零二三年同期，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為23,300,000港元或每股盈利0.93港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減少至227,6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則為287,800,000元。差額主要由於償還現有項目貸款本金。

銀行借款包括項目貸款及企業銀行貸款融資。項目貸款為按中國人民銀行利率或貸款市場報價利率計息的計息人民幣銀行貸款，為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風力發電場項目提供資金。本集團未償還銀行借款之到期日如下：32,400,000港元須於一年內償還，130,000,000港元須於二至五年內償還及65,200,000港元須於五年後償還。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存款及現金為232,200,000港元，而於二零二三年為164,300,000港元。差額乃主要由於收到聯營公司股息、償還現有項目貸款及派付二零二三年末期股息之綜合影響所致。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利用任何金融工具作財務對沖用途。

本集團資產抵押詳情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附屬公司將賬面值約人民幣460,600,000元(相當於488,700,000港元)之資產進行抵押，當中包括風力發電設備、相關使用權資產及應收賬款，用作擔保銀行借款。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用作抵押之資產賬面值約人民幣720,400,000元(相當於789,4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淨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借款總額，加應付一名股東款項，減銀行存款及現金後，再除以權益總額)為0%，而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7%。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回顧

中國取消持續接近三年的嚴格「新冠清零」疫情防控措施，中國經濟持續反彈。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隨著經濟改善以及各行各業電氣化程度的提高，電力需求也隨之增加。尤其是汽車行業，隨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購買電動汽車，汽車行業的電力使用量尤為強勁。中國的總用電量較二零二三年增加6.8%，達至二零二四年的9,852,000吉瓦時(「吉瓦時」)。

中國的風力及太陽能發電裝機容量的增幅尤其顯著，分別增長18.0%和45.0%，總裝機容量分別達至548吉瓦(「吉瓦」)及854吉瓦，體現了政府增加可再生能源的目標。總風力發電輸出為991,600吉瓦時，較二零二三年上升約16.0%，佔全國總發電量11%。總太陽能發電輸出為834,100吉瓦時，較二零二三年上升約44.0%，佔全國總發電量9%。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八個風力發電場及一個分佈式太陽能發電項目正在營運，總發電裝機容量為738兆瓦，淨發電裝機容量為427兆瓦。

二零二四年，本公司在甘肅、河北、河南和內蒙古等省運營的地區的風力狀況較二零二三年有所下降。本公司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二四年的總發電量為1,323.1吉瓦時或1,803利用小時，較二零二三年的1,423.8吉瓦時或1,940利用小時減少7%。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

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位於黑龍江省，擁有合共59.5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於二零零七年第四季開始投運。本集團為主要股東，分別持有86%及86.7%股本權益。二零二四年，風力資源較去年減少及限電增加。牡丹江及穆稜風力發電場的發電量約為49.4吉瓦時，相當於830利用小時，較去年的53.4吉瓦時(相當於897利用小時)減少7.5%。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

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擁有合共99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由本集團全資擁有。其位於內蒙古西部四子王旗烏蘭花以北16公里。一期及二期已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及二零一五年一月開始商業營運。二零二四年限電減少，然而風力資源卻比去年有所減少。四子王旗一期及二期風力發電場之發電量約為193.2吉瓦時，相當於1,951利用小時，較去年的210.3吉瓦時(相當於2,124利用小時)減少8.1%。

單晶河風力發電場

本集團擁有位於河北的200兆瓦單晶河風力發電場之40%實際權益，其主要及控股股東為中國節能環保集團公司(「中節能」)之風力資源分部，持有60%權益。整體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九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透過國家招標獲得，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二零二四年，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減少。單晶河項目的發電量約為356.7吉瓦時，相當於1,784利用小時，較去年的403.7吉瓦時(相當於2,018利用小時)減少11.6%。

昌馬風力發電場

昌馬風力發電場位於甘肅省，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本集團擁有該項目公司40%實際權益。此201兆瓦風力發電場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開始商業營運。由於此項目同樣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該風力發電場享有較低程度限電。二零二四年，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減少。昌馬項目的發電量約為403.8吉瓦時，相當於2,009利用小時，較去年的466.7吉瓦時(相當於2,322利用小時)減少13.5%。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

綠腦包風力發電場為與中節能之合營項目，毗鄰單晶河風力發電場。本集團擁有其30%實際權益。該風力發電場的裝機容量為100.5兆瓦，並於二零一一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有別於單晶河，綠腦包並非透過國家招標獲得，故並不享有低限電待遇。儘管二零二四年的風力資源較二零二三年有所減少，但限電因去年年底新建輸電線路而減少。因此，綠腦包的發電量約為200.2吉瓦時，相當於1,992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54.0吉瓦時(相當於1,532利用小時)增加30.0%。

嵩縣風力發電場

嵩縣風力發電場位於河南省洛陽市嵩縣，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合共為74兆瓦，由本集團全資擁有。首批36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一九年二月開始商業營運，而整體74兆瓦風力發電裝機容量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開始全面運營。二零二四年，風力資源較去年有所減少。嵩縣項目的發電量約為119.8吉瓦時，相當於1,619利用小時，較去年的135.8吉瓦時(相當於1,836利用小時)減少11.8%。發電量受異常寒冷天氣的影響，導致一座風塔倒塌及部分風力渦輪機凍結，但預期不會再次發生這種異常情況。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

南潯分佈式太陽能項目位於浙江省湖州市南潯區。其為本集團首個全資擁有的分佈式屋頂太陽能項目。於中國再生能源母公司香港建設(控股)有限公司擁有的商業綜合大樓南潯國際建材城逾60,000平方米的屋頂上，安裝4兆瓦峰(「兆瓦峰」)的分佈式太陽能項目。發電量售予南潯國際建材城，而任何超出部分售予當地電網公司。該項目於二零一八年三月開始商業營運。於二零二四年，發電量約為4.5吉瓦時，相當於1,129利用小時，發電量較去年的4.6吉瓦時(相當於1,154利用小時)減少2.2%。

商業模式及風險管理

中國再生能源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境內擔當可再生能源領域之投資者及營運商，負責維護、開發、建設及營運發電場，為客戶提供穩定的電力。作為在中國境內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主要外來投資者之一，本集團具備優勢，為政府之低碳經濟計劃作出貢獻。

本集團的策略「壯大 • 開拓 • 恒久」引領我們未來的營運及發展。所有投資機遇，均由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按項目在經濟、環境及社會裨益等各方面，進行詳細綜合評估。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可再生能源項目，並尋找可壯大的投資機遇。在中國再生能源，我們重視所生產的每千瓦時(「千瓦時」)電力。因此，我們致力在業務及營運各方面進行創新及開拓，繼續改善我們的盈利能力，締造恒久價值目標，為所有股東提高回報。

風險管理為本集團內所有人之責任，風險存在於業務及運營所在之市場內。風險管理並非單一獨立過程，而須融入日常業務過程中，包括從項目層面的日常運營上，以至企業層面的策略制定及至投資決策上。

我們通過自下而上之方式，每半年識別及檢查現有及新增風險，已認定之風險將在整個集團層面上進行監察及討論。風險管理過程作為加強企業管治之基本部分，須受到執行委員會及董事會之監督。中國再生能源將所有風險因素分為六大類：(i)政策及法規，(ii)法律及合規，(iii)安全、健康及環境，(iv)財務，(v)營運以及(vi)聲譽，並就其後果及可能性進行評估。本集團通過持續積極之風險管理方式，致力於識別重大風險，並進行處理，以便能了解、減少、降低或避免該等風險。

展望

二零二五年中國經濟前景樂觀。於近期召開的全國人大會議上，政府承諾將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率維持在5%，並將預算赤字提高至4%，以提供刺激經濟增長的動力。政府的主要任務是刺激國內消費。為此，政府正發行超長期國債，為消費品置換計劃提供資金。政府還強調技術自力自強，並將AI應用於智慧製造、新能源汽車及機器人。此外，政府還建議提振房地產業的發展，以穩定消費者信心。該等措施應可於二零二五年帶來強勁的電力需求。

雖然二零二四年的風力資源不盡人意，但下半年的情況較上半年有所好轉，且二零二五年前幾個月的情況亦大幅好轉。於二零二五年一月及二月，風速同比增長11%。因此，發電量同比增加37%，較二零二三年同期增加15%。

政府要求地方政府在二零二五年年底前將新的風力發電項目轉換為更為市場化的定價系統，而非目前基於燃煤發電基準的行政定價。原因是過去幾年，興建新風力發電場的成本大幅下降，且政府無需按過去幾年的速度興建可再生能源。國家發改委表示，中國的清潔能源裝機容量已達經濟能源發電總量的40%以上。

然而，該新政策為未來定價帶來不確定性。失去固定價格的保證需求將為風電開發商帶來風險。政府意識到該不確定性，表示將針對新的風力發電項目設立類似於英國「差價合約」機制的差價合約(CFD)電價機制。然而，中國再生能源營運地區的具體電費支持水平尚未公佈。

本集團已決定暫停開發新風力發電場，直至電費價格及項目風力發電需求量更加明朗。然而，本集團正繼續探討為部分預期營運合約屆滿的風力發電場項目重新供電。本集團位於黑龍江的風力發電場是本集團首個風力發電場，其營運合約即將屆滿。中國再生能源正尋求將舊的0.85兆瓦風力渦輪機替換為新的6.66兆瓦渦輪機，以9台風力渦輪機替換70台風力渦輪機。為減少當地樹木所造成的湍流影響，中國再生能源正尋求將風塔高度由目前的65米增加至140米。這將帶來更高的風速。我們目前正向多家渦輪機製造商尋求報價。

由於淨資本負債比率為0%，本集團為擁有業內最強勁資產負債表之一。鑑於其他國有企業開發商大量舉債，資產負債表實力較弱，並因限電、電費下降及應收賬款較高而面臨現金流量轉差的壓力，中國再生能源的現金流量強勁，因此本集團必能把握此機遇。

僱員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底，本集團就香港及中國大陸之業務，聘用合共93名僱員。吸引、挽留及部署具有適當能力的僱員，以獲取、開發、建設及營運我們的資產，是我們的核心需求。於二零二四年，我們透過外部招聘及內部調任方式，改善及加強人力資源及能力。透過就安全、項目管理及資產管理等設定標準及流程，確保績效提高。本集團亦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以合約形式委任技術顧問，以發展新項目及運作現有項目。所有僱員的薪酬均根據其工作性質、個人表現、本集團整體業績及當時市況釐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

從二零零六年開始作為在中國最早投資可再生能源領域的投資者之一，本集團一直積極參與環境保護及支持中國的低碳發展。中國再生能源致力於可再生能源領域的不斷改進與發展，回應利益持份者不斷改變的期望，同時平衡股東、環境及營運所在社區三者間之需求。

本集團於甘肅、河北、黑龍江、河南、內蒙古及浙江等省份營運738兆瓦的風力發電場及分佈式太陽能項目。大部分項目均位於偏遠的北部地區，投資非常有利於當地經濟發展。透過減少當地污染及碳排放，並按照公平的市場薪酬僱用當地員工，貢獻當地社區。於二零二四年，中國再生能源的運營資產符合當地所有環境相關監管條例。我們的總發電量為1,327.6吉瓦時，煤炭消耗量因而減少約430,000噸，碳排放量減少1,028,000噸。

我們重視與利益持份者建立良好關係，致力了解及回應他們的期望。作為中國可再生能源行業的主要境外投資者之一，我們繼續與利益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如國家及省級發改委及國家能源局)、地方當局(如環境及土地局)及國家電網公司)透過各種會議保持緊密聯繫，讓他們了解我們的業務、營運及發展方向。

本集團將透過投資各種可再生能源項目，繼續支持減少碳排放的目標。同時，隨著本集團實力及盈利能力增強，本集團將尋求透過其他方式為營運所在社區作出更多貢獻。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記錄日期

釐定本公司股東(「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四日(星期三)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營業結束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中央證券」)進行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議決向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三年：0.5港仙)。待股東於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三)派發。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建議末期股息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收取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於該段期間，股份過戶手續將暫停。為符合獲派建議末期股息的資格，股東必須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中央證券進行登記。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管守則」）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及若干建議最佳常規，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根據企管守則項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行政總裁」）的角色應予以區分，且由不同人士擔任。根據本公司目前之組織架構，行政總裁之職能由本公司主席黃剛先生履行，並由本公司其他執行董事（「董事」）提供支援。董事會認為，此架構將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且一直有效妥善地履行責任，並促進本公司之營運及業務發展。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以確保繼續符合有關原則，並考慮於適當時候區分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已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採納相關僱員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該等僱員可能掌握有關本集團證券之未公佈內幕消息，有關守則條款不會較標準守則寬鬆。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制訂其不時更新之書面職權範圍，貫徹企管守則所載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成員，分別為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審核委員會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有關本初步業績公告之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初步業績公告所載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及相關附註所載數字與本集團年內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相符。由於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履行之工作並不構成保證聘用，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因而並無對本初步業績公告作出任何意見或保證結論。

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之刊發

本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www.cre987.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全部資料之二零二四年年報，將適時於上述網站刊載及寄發予股東(應要求)。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再生能源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黃剛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黃剛先生、劉慧女士、黃植良先生及李肇怡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毓和先生、田玉川先生及張頌義先生。